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的组织	4-45	3
A. 总务委员会	4-6	3
B. 工作合理化	7-10	4
C.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11-12	5
D. 会议闭幕日期	13-14	5
E. 会议时间表	15-20	5
F. 一般性辩论	21-22	6
G.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3-28	6
H. 会议记录	29-31	7
I. 决议	32-33	7
J. 文件	34-38	8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9-43	8
L.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4	10



M. 特别会议.....	45	10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46-47	10
四. 议程的通过.....	48-61	11
五. 项目的分配.....	62-71	23

一. 引言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60/1 和 Add. 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60/SR. 1)。

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于本文件有关各节内：

(a)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b)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c)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d) 2001 年 9 月 7 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

(e) 2002 年 7 月 8 日题为“《大会议事规则》第 30、第 31 和第 99 条修正案”的第 56/509 号决议；

(f) 2003 年 3 月 13 日题为“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的第 57/301 号决议；

(g)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h)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i) 题为“得到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的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3.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8/395 和 Corr. 1)以及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 和 Add. 1-3)。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第 A/56/1005 号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特别是其中(d)至(h)分段。依照这些分段，总务委员会应审查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

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或删除；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6.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可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指定此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B. 工作合理化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下列大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

(a) 198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

(b)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

(c)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d)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e)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f) 题为“得到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的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g)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A/56/82)。

8.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其内容如下：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做法和工作方法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10.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C.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1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第 1 段，其内容如下：

1. 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2.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其中大会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有六场全体会议，每天两场，另有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总务委员会回顾关于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安排的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另外举行发展筹资问题会议。

D. 会议闭幕日期

13.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休会，并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闭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 段)。

14.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9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10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3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在 12 月 6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¹

E. 会议时间表

1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预算紧缩，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在六十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周日期间均应在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总务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第 59/291 号决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各次全体会议将于上午 9 时开始，下午 7 时散会。

16.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斋月最后一个星期，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本地时间将为东部标准时间，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最迟 5 时 30 分。

1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b)，其内容如下：

¹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见第 40 段)。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18.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促请所有主持大会会议者准时开始这种会议。

19.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旨在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严格实施。

20.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也不要求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此项建议有一个前提，即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108 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F. 一般性辩论

2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9/145 号决议第 6 段，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以及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8 日星期三期间举行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但前提是这些安排不应成为今后各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安排的先例。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落实，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都不应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但大会将提出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准则，供发言者自愿遵守。

2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提议的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为“更强有力、更有效力的联合国：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后继行动和落实”。

G.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主持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68、72、73、99(b)、106、109、114 和 115 条。

24.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第 8 段(A/520/Rev. 15，附件六))。

25.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限定为五分钟。

26. 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审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和 A/52/855 号文件第 23 段所载的关于发言时限的建议。

27.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 15，附件六))。

2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请同意某一会员国集团主席已经发表的声明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作补充发言时，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

H. 会议记录

2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如历届会议一样，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30.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已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3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的做法。

I. 决议

32.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如决议要求下一届会议讨论某个问题，应尽可能避免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该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 15，附件六))。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²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它们应篇幅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重点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
-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 15/Amend. 1，附件八，第 1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3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且秘书长想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J. 文件

3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 15, 附件六)）。

35.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正式文件的六星期规则，尽量提前印发文件和报告。

36.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和第 55/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方面要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并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应避免请秘书长提出重复的报告。

37.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问题的继续审查(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第 10 段))。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 现在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获得此种资料，如要求书面提供，则采用资料介绍、附件、表格等形式（第 59/313 号决议，第 17 段）。

38.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文件编制问题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其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40.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 (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12 和第 13 段, 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 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 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 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 就是说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 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 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4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首次通过于第 37/234 号决议, 附件; 最近经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修订) 的条例 5.9, 其内容如下: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 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42. 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5/10A 号决议第 6 段, 其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 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 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4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 其中指出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 **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另见下文第三节。)

L.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4. 考虑到以往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其中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

M. 特别会议

4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第 33/55 号决议相关部分的规定(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 6³)。
- 应严格执行大会的决定，即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⁴
- 必须严格执行第 40/243 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⁵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46. 关于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以及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d)段(其中规定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将审议的草案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来审查大会将审议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7.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提案必须在审议前尽早提出，以确保至迟在开会审议的前一天印发。

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 和 Corr. 1)，第六章。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2(d)。

⁵ 同上，建议 4。

四. 议程的通过

48.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60/1 和 Add. 1)中提出的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所有提议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项目的提案均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六十届常会临时议程(A/60/150)；
- (b) 提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A/60/200)。

49.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61 段内的议程。

50.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a)段中决定，除其他外，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酌情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8 号决议第 8 段载有 2006-2007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

5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议程审查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和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以及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其中大会要求总务委员会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得以更好地协调。

52. 考虑到大会工作量极重，而且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稀少资源，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第 26 段)。

5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和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54.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8(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以后再审议此项目是否列入议程的问题。

55.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39(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建议将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建议将此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6.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42(联合国在维护台海和平方面的积极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⁶

57.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74(纪念大屠杀)，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D(促进人权)之下。

⁶ 总务委员会连同项目 158 一并审议了项目 42。

58.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56(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59.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57(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60. 关于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58(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⁷
61. 考虑到上文第 48 至第 60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

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的标题编排的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⁸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⁸
6. 选举大会副主席。⁸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12. 预防武装冲突。
1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4. 中东局势。

⁷ 总务委员会连同项目 42 一并审议了项目 158。

⁸ 根据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至少 3 个月前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15. 巴勒斯坦问题。
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 塞浦路斯问题。⁹
2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⁹
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⁹
2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情况。⁹
2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⁹
2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⁹
2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⁹
2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7. 协助排雷行动。
28. 原子辐射的影响。
2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有关信息的问题。
3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⁹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此项目应保留在议程内，以便在会员国提出通知后审议。

3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2.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43. 和平文化。
4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5.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47.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8.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 (b) 体育运动国际年。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2.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山区可持续发展；
 -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g)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生物多样性公约；
 - (i)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
5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5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 (d)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56.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58. 培训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 5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60.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 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63.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64. 提高妇女地位。
- 6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C. 非洲的发展

-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68. 土著问题。
- 6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70. 人民自决的权利。

71.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72. 纪念大屠杀(见第 57 段)。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e)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75.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81.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G. 裁军

- 8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85.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8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8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88. 南极洲问题。
-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9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9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97.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d) 军备的透明度；
- (e)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f) 导弹；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m) 核裁军；
-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o) 减少核危险；
-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r)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w) 区域裁军；
- (x)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 (dd)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国际药物管制。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1.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14.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1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
11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125. 方案规划。
- 12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2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29. 人力资源管理。
- 130. 联合检查组。
- 131.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33. 联合国司法制度。
- 13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37.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8.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埃塞阿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4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
15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4.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55.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58 段)。
156.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59 段)。

五. 项目的分配

62. 下文第 71 段所述的项目分配是根据往年大会对这些项目采取的方式并根据上文第 61 段议程内所列的标题编列。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项目分配准则有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63. 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有关第六十届会议项目分配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e)、(f)、(h)、(i)和(j)分段。

64.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凡有任何组织提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有关问题将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65. 考虑到上文第四节中就通过议程所提出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批准了秘书长备忘录(A/BUR/60/1)第73段和秘书长备忘录增编(A/BUR/60/1/Add.1)第8段所载的项目分配办法。

66. 全体会议

(a) 项目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c)，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整个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有关行政、方案和预算的部分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所作的澄清，即在审议此项目以及执行第58/316号决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相关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列入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项下，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b) 项目43(和平文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2000年11月29日第55/47号决议第13段，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拨出一天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该项目，包括审查《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十年中期纪念活动，适当时由所有有关行动者参加。

(c) 项目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57/270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d) 项目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项目12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58/29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2005年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同时也注意到第59/14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2005年9月14日至16日举行，包括六场全体会议。

(e) 项目49(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2004年7月1日第58/569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其主席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其中一次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尽管根据第58/316号决议第4段(e)，该项目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f) 项目51(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59/145号决议第4段，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

(g) 项目60(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此项目。

(h) 项目 62(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8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两次大会全体会议, 专门评价《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i) 项目 72(纪念大屠杀)。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此项目。

(j) 项目 81(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3 号决议, 其中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以大会观察员地位出席大会会议并参加大会工作, 特别是在审议该项目时, 此外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81。

(k) 项目 1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主席回顾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决定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听取秘书长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¹⁰ 作为当天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l) 项目 116(大会工作的振兴)。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为了促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也把项目 116 分配给所有各个主要委员会, 其唯一目的是让它们就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7. 第一委员会

项目 97(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全体会议在项目 8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 因而决定建议大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7 时注意该报告的有关段落。

68. 第三委员会

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其内容如下: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 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 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 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因此,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报告交给第二委员会, 由其在项目 5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60/1)。

69.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25 (方案规划)。在第 54/236 号、第 57/282 号和第 58/26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它认为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应列入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其工作的建议的项目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在第 59/275 号决议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分配项目给各主要委员会时，充分考虑第 57/282 号和第 58/269 号决议。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25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¹¹ 中有关评价问题的第三章 C.1 和 C.2 并酌情采取行动。

70.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155**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项目 156**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71. 考虑到上文第 62 至 70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项目分配：¹²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¹¹ 同上，《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A/60/16 和 Corr. 1)。

¹² 编号为上文第 61 段所列议程中各项目的编号。

1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12. 预防武装冲突。
1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4. 中东局势。
15. 巴勒斯坦问题。
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 塞浦路斯问题。⁹
2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⁹
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⁹
2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情况。⁹
2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⁹
2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⁹
2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⁹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第66段(a))。
42.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43. 和平文化(见第66段(b))。
44.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5.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66 段(c)和(d))。
47.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8.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 (b) 体育运动国际年。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见第 66 段(e))。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见第 66 段(f))。
60.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见第 66 段(g))。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见第 66 段(h))。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72. 纪念大屠杀(见第 66 段(i))。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¹³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e)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¹³ 分项目(b)见第二委员会。

75.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81.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第 66 段(j))。

G. 裁军

8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67 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见第 66 段(k))。

111. 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⁴

¹⁴ 分项目(a)至(e)见第五委员会。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14.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1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11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见第 66 段(d))。

154.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85.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8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8. 南极洲问题。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9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67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d) 军备的透明度;
 - (e)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f) 导弹;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m) 核裁军;
 -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o) 减少核危险;
 -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r)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w) 区域裁军;
 - (x)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 (dd)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¹⁵

27. 协助排雷行动。¹⁶

28. 原子辐射的影响。

2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有关信息的问题。

3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¹⁵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i)，此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¹⁶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516 号决定，此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见第 66 段(e))。¹⁷

5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见第 66 段(f))。

52.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¹⁸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山区可持续发展；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g)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¹⁷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e)，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¹⁸ 议程中本分项目的标题采用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1 号决议中的措辞。大会以前曾在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9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 (h) 生物多样性公约；
- (i)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
- 5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5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国际迁徙与发展；
 - (d)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 56.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见第 68 段)：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¹⁹
- 58. 培训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¹⁹ 议程中本分项的标题采用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 58/553 号决定核可的第二委员会 2004 年暂定工作方案内的措辞。大会以前曾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

5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²⁰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²¹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²²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125. 方案规划(见第 69 段)。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见第 66 段(h))。

63.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4. 提高妇女地位(见第 68 段)。

6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D. 促进人权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8. 土著问题。²³

²⁰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f)，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²¹ 分项目(a)和(c)至(e)见全体会议。

²²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e)，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²³ 议程中本项目的标题采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的措辞。

6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0. 人民自决的权利。

71.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²⁴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²⁴ 分项目(f)见全体会议。

12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25. 方案规划(见第 69 段)。
12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2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9. 人力资源管理。
130. 联合检查组。
13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3. 联合国司法制度。
13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37.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8.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3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埃塞阿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4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
15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6 段(1))。
 - 1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155.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70 段(a))。
 - 156.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70 段(b))。
-